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夏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鉴于前期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双方未来发展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盐池县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上峰建材拟利用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成建材”）现有土地实施建材、环保、矿业等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额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项目中，关于整合萌成建材 65%股权和矿业竞拍石灰岩资源两项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逐步实施完成。后续具体的实施内容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合同进行约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萌城建材、环保、矿业等项目。

项目地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期限：项目建设主要是整合萌成建材及原有生产线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等环保系列项目建设和新建年产 500 万吨建筑骨料等相关产业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三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设计、建设、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和监管，并有权对项目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进行初审和论证。

（2）甲方成立专项协调工作组，帮助乙方依法协调解决投资建设等工作遇到的各项问题，包括依法协调乙方在盐池整合和新建的控股企业需要办理的项目备案、工商注册、消防、环保、土地、采矿、安全、税收等项目建设前期手续。

（3）甲方保证乙方(包括其控股的所有子公司)在盐池投资的项目自正常投产经营后，依法享受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明确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应随即开展申请办理该项目开工建设各项前期手续。

（2）乙方应自行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必须保证并落实好本协议计划的项目计划投资的资金储备，并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建设，早日投产达效。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相关行业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等措施。如因乙方环保、安全、节能、

消防等原因不达标，甲方依法依规和国家政策采取行政管理措施，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必须按前款约定完成项目各期投资指标，不得瞒报、虚报。其产值、利税等纳入甲方统计。

(四)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事项执行，造成乙方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时，应及时组织开工建设，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甲方不同意延建且延建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或延建期满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仍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落实项目目标和相关经济指标，则甲方有权取消和不给予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相应产业发展支持资金及其它方面补贴支持资金；已经给予的，乙方应当即时全额退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五)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的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就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实施、矿业权取得等签署具体协议的，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四、投资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所在区域为宁夏盐池，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交界处，交通便利，区域优势明显，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经济发展区域，市场布局处于有利的位置，符合公司制定的稳中求进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在“一带一路”新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利用当地传统企业的需求，结合环保、建材等产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和减持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